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项目（2024年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服务采购 第3包

项目编号：2024BFFFN01183

甲方（采购人）：合肥特殊教育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金贯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日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金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项目（2024年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服务采购 第3包；

1.2.2 服务内容：2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项目（2024年合肥特殊教育中心）服务采购 第3包：配电设备预防性试验、检修及维保等一批； 期限：

2025年6月20日-2026年6月19日

具体维保内容如下：学校目前自管10kV配电房1座，主要供学校日常教学、生活办公等系统使用。共有10kV高压柜13台，10kV干式变压器4台（总容量4100kVA），低压柜28台。

1.2.3 服务质量：合格；项目经理：张艳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第3包：配电设备预防性试验、检修及维保	20000.00元
总价		20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次；

1.5.2 服务地点：合肥特殊教育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执行招标文件要求，维保方提供维保工作所需的生产、试验工具和劳务，严格按《电力安全工作 规程》、DLT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电力行业规范开展工作。

1.5.4 服务目标：通过对高压供配电设施的巡视、检测、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管理措施，保障所辖供配电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1.5.5 服务内容：

A、维保内容：

(1)日常巡视项目：

a、10kV 高压柜的巡视、维护、检修、保养； b、10kV 变压器的巡视、维护、检修、保养；

c、二次盘柜、直流屏的巡视、维护、检修、保养；

d、变压器室及高低压房的清洁、防小动物安全措施的实施； e、10kV 进线电缆路径巡视。

f、提交《客户电气设备运行巡视报告》。

(2)年度服务项目：

a、全年 7*24 小时应急抢修响应；

b、每年进行一次高压设备大型停电维护保养、预防性试验；

c、定期检查消防及安全器具使用期限并提供安全工器具周期性试验；

d、负责对接供电所用电管理事务；

e、设备维修需更换元器件可选择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运维人员上门更换。

B、各类设备的维护具体内容

针对设备情况，为保障10kV 配电房的安全运行及对设备运行情况及时了解，消除故障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必须对高、低压柜、直流屏、变压器、接地系统等设备和装置进行每个月进行巡查、每半年进行清理及检查、每年度进行年检和预防性试验，并向学校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每次巡检、维修时需有2人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做好服务记录。

- a. 制定巡检记录表格，记录配电设备运行状况，每月向采购人提交，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
- b. 集中维保结束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记录报告，由相关负责人确认；
- c. 对发生故障时间、故障情况、处理故障的人员、时间、故障解决的办法或采取的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详细记录；
- d. 更换设备零部件，需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配电设备在保养期间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使用不当、人为损坏的常用易损配件。（常用易损配件包括：除变压器、高低压断路器，多功能仪表，微机保护装置和电容装置外的所有配件）。
- e. 保证采购人所有设备正常工作，以及相关设备所有部件正常工作。

一、高压配电柜

1、每个月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 1) 检查母线接头处有无变形，有无放电变黑痕迹，螺栓若有生锈应予以更换，确保接头连接紧密。检查母线上绝缘子有无松动和损坏。
- 2) 柜内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开关小车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 3) 柜的接地应牢固良好，装有电器的可开启的门，应以裸铜软线与接地金属构件可靠地连接。
- 4) 柜的正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不易脱落。
- 5) 柜上装有装置性设备或其它有接地要求的电器，其外壳应可靠接地。

2、每半年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清理、检查。

- 1) 高压柜必须清理干净，漆层完好，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 2) 柜内二次回路的连接件均采用铜质制品牢固紧接，绝缘件采用自熄性阻燃材料，并应清洁干燥。

3、每年一次按预防性试验规程对高压柜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将试验报告交业主存档，具体工作内容：

- 1) 重复每半年的检查内容；

- 2) 开关及一次电气设备必须作绝缘试验和耐压试验。
- 3) 柜内的互感器作变比检查和测量绝缘电阻。
- 4) 测量开关的分、合闸线圈直流电阻, 开关接触电阻, 动作电压和返回电压以及分闸时间。
- 5) 校核综保的动作值、返回值、整定值。
- 6) 以及预防性试验规程对开闭所其他设备设施等的其检测、试验、试验报告要求。

二、变压器

1、每个月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检查:

- 1) 变压器套管是否清洁, 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
- 2) 变压器零部件必须无损伤或移位, 接线是否松动、断裂、绝缘件和线圈是否有破损, 是否有脏物或异物等;
- 3) 检查风机、温控设备等能否正常运行;
- 4) 变压器的主附设备的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2、每半年一次对变压器进行清理, 检查:

- 1) 重复每个月检查的内容;
- 2) 高低压电缆头的接触情况, 螺丝有无松动, 接头是否过热;
- 3) 检查所有的紧固件、连接件、标准件是否松动, 并重新紧固一次;
- 4) 检查变压器的箱体和铁芯是否可靠接地, 穿心螺杆的绝缘是否良好;
- 5) 套管密封、顶部连接片、密封衬垫的检查, 瓷绝缘的检查和清扫;
- 6) 各种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及操作控制箱的检修、试验;

3、每年一次进行年检:

- 1) 重复每半年一次检查的内容;
- 2) 每年一次还必须进行下列预防性试验:
 - ①测量变压器绕组直流电阻, 测量前绕组应充分放电;
 - ②测量变压器绕组的绝缘电阻, 采用 2500V 兆欧表进行测量;
 - ③进行变压器绕组的交流耐压试验;

三、低压配电柜

1、每个月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 1) 观察母排的发热程度, 示温蜡片有否熔化, 各连接螺丝有否松动;
- 2) 测量电容柜的温度, 检查各电容器的外观有无变形, 熔断器有无熔断, 运行时不应该有任何声音。

3) 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2、每半年一次对电气设备进行清理、检查:

1) 低压柜内设备与各构件间连接应牢固, 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2) 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金贯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2080102100103556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